

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2026 年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项目

合
同
书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乙方（供方）：焦作市海源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2026 年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项目（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24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6-091）中标结果，经过双方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项目中标金额为 109.65 元/辆（大写：壹佰零玖元陆角伍分），

1.路检路查检测单价为：29.85 元/辆（大写：贰拾肆元捌角捌分）

2.入户检查检测单价为：79.80 元/辆（大写：陆拾玖元捌角伍分）

本项目金额按实际检测车次计算，路检路查单价：29.85 元/辆；
入户检查单价：79.80 元/辆。

实际总金额不超过项目成交金额 3530640 元（大写：叁佰伍拾叁万零陆佰肆拾元），实测实付。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检测执行国家标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具体工作内容分为路面路检路查与重点场所入户检查两类：

1.超限站路检路查：在沁阳市、孟州市、武陟县、温县各交通超



限站点开展柴油货车现场检查，检查重点包含车辆外观核查、尾气排放检测、OBD 车载诊断系统专项检测，各站点每月检测车辆数量不低于 1250 辆。

2.重点场所入户检查：覆盖全市 11 个县（市、区），针对辖区主要物流通道、大宗货运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施工工地、铁路货场等车辆集中停放区域开展入户排查，检查内容同样以外观核查、尾气排放检测、OBD 车载诊断系统专项检测为主，各入户检查点位每月检测车辆不少于 166 辆，确保全市重点货运场所检查全覆盖。

三、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期 1 年整（2026 年 7 月 13 日—2027 年 7 月 12 日）。

全年检测任务要求：路检路查全年累计检测柴油货车不少于 60000 辆，各点位每季度月底前完成路检路查车辆不少于 3750 辆；入户检查全年累计检测车辆不少于 21800 辆，各点位每季度月底前完成入户检查车辆不少于 496 辆。

项目总检测费用上限为 3530640 元，费用按季度据实支付，付款要求如下：

进度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每季度完成检测总量不低于年度总检测任务的 25%；

结算依据：乙方有效检测数据以成功上传至河南省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的数据为准。每季度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结算单及配套检测报告，作为双方核对工作量、办理结算的依据；

支付流程：每季度结束后，甲乙双方核对确认乙方本季度实际有效检测车次，乙方先行开具对应金额正规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收到发



票后按双方确认的有效检测数量结算并支付当季检测费用；

款项封顶：合同服务期内累计支付检测费用总额不超过3530640元。

四、其他

本项目中，需具备取得机动车检测资格的专业工作人员，检测人员需持证上岗，交通、工作餐费用自理。乙方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指派人员进行检测工作。甲方不承担交通、检测过程中人身损害或财产等安全法律责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统一检测人员服装。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乙方逾期响应甲方的检测通知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此外，乙方逾期响应甲方的通知的，每次承担1000元违约。

若因站点流量问题导致不能满足本月具体站点的检测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双方另行协商检测任务调整问题，可以增加其他站点检测数量，以满足检测总数要求。若乙方未满足全年检测任务要求的车辆数，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未完成的比例从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认可和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吉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



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者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标、投标、询价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持贰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中原银行郑州港务家园支行
600410090000001076

签订日期:2016年7月10日

签订日期:2016年7月10日

